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455號

上訴人 陳廣偵

上列上訴人因誣告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09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937、49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陳廣偵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誣告罪刑及偽證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- 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明顯失出、失入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的理由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

01 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。上訴意旨以其犯後已有悔
02 意，不會再濫用司法資源，且有心與告訴人黃○霖和解，另
03 因丈夫為身障人士，並有未成年子女待扶養，其為家庭經濟
04 支柱，無法入監執行，指摘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過重，
05 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尚非合法之
06 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07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
08 序上駁回上訴，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
09 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3 法官 黃斯偉

14 法官 蔡廣昇

15 法官 高文崇

16 法官 劉興浪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盧翊筑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